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0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5月16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5
ㄶ16
ㄶ
16
16
16

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公司拟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
市方案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
币 1 元，以外币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
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具体发行
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境内外资
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备案/审核进展及其他情况加以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和国际配售，根据国际惯例和资本市场情况，
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香港公开发售，即在香港向公众人士发售普通股；
（2）国际配售，即根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144A 条或美国
《证券法》其他豁免登记的规定在美国境内向合资格机构投资者及根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S 规例或美国《证券法》其他豁免登记的规
定在美国以外地区（包括向香港境内的专业和机构投资者发售）发售普通股或根
据适用的规则开展优先发售；（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
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其他情况加以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等规定
或要求（或获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
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 H 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0%（超
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承销商不超过前述发行的 H 股股数 15%的超额配售权。
最终发行规模、超额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
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以及公司根据与承销

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 H 股数量为
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为准，并须在
得到国家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或备案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及境外投资者利益、投资者接
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股份申请及订单需求和簿记
建档的结果，依据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可比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
值水平进行定价，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承销商共同协
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进行发售，发行的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方案之目
的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
和自然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
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
及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其他情况加以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发行原则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行及国际配售。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
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可
能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比例分摊。在
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
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
获配发任何股份，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新上市申请人
指南》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修订所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
制。公司亦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
拨”机制的豁免（如适用）。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

（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
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
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
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本次国
际配售分配中，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
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方
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
买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公司在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发出正式 H
股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如
有）、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 H 股（以普通股形式）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
将在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日期根据 H 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
向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
次发行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成为 A 股和 H 股两地上
市的公众公司。
由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为初步方案，尚需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及提交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
上市的申请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
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 H 股股票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包括但
不限于）：加大端侧 AI、智能网联车、具身智能等方向的研发投入，强化全球运
营和销售网络、战略性投资和并购，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
用途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批及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
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
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 H 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
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 H 股招股说明
书最终版的披露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为兼
顾现有股东和未来 H 股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定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扣除本次发
行上市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利润（如适用）后，由本次发行上市
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公司未能在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则届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审
议后对公司已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
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批准

之日起计算。如公司在前述限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备案或核
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与行使并完成超额配售权
（如有）孰晚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 H 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同意公司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
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
提供意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与其协商确定聘任事宜（含确定审计
费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 H 股发行并上市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